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錦秋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56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澳門媽閣廟的名譽會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條款，李先生享有年度酬金二十四萬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另加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年終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吳志強先生及李錦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僅供識別